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

壹、總 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對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定義之。

本公司若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必需有所往來時，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 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本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 (一) 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具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三)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貳、作 業 規 定

第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 銷售交易：

1.價格訂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得依本公司成本酌予加成。

2.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二) 進貨交易：

1.價格訂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2.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06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